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铜川市耀州区水资源工作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：铜川市耀州区沮宁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18394038736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陕西金超利达计量仪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2MA6U4EWY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圣朗国际第一幢 1 单元 11805 号

联系电话：1399128835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政府采购公开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本项目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配套附属施工及售后服务等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合同性质

1. 项目名称：耀州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流量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

2. 项目批复性质：**设备采购类项目（清单汇总制）**。本项目以电磁流量计设备供货为主体，所含设备基础、支墩、沟槽开挖恢复、接地、场地恢复等内容均为设备安装必需的配套附属工作，不属于独立建设工程。

3. 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服务内容：电磁流量计、电磁水表设备供货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联网、检测、培训、质保、配套辅材及设备安装所需全部附属配套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本项目总价：人民币 **￥456600.00**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）。

2. 本价款包含设备本体、原厂配件、包装、运输、卸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通讯联网、辅材、设备基础、支墩、沟槽开挖及恢复、接地施工、现场清理、检测验收、人员培训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、保险、风险、质保期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。

3.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增量费用，不因材料、人工、工况变化调整合同价格。

三、设备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

1. 乙方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技术参数、性能、材质、精度、防护等级、通讯功能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技术响应资料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。

2. 贸易结算用流量计须提供有效 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、产品检验报告；涉水产品须提供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卫生安全检测报告，全部资料真实有效、型号覆盖投标产品。

3. 所有带★实质性技术条款必须 100%满足，不得出现负偏离。

四、工期、安装及施工要求

1.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联网、现场恢复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。

2. 乙方负责全过程安全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、人员责任、财产损失责任。

3. 施工做到工完场清，恢复原有场地地貌，所有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外运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、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。

2. 设备运行稳定、计量准确、通讯正常、数据上传稳定、外观完好、资料齐全即为验收合格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偿限期整改、返工、更换，直至合格，逾期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进度款，项目全部完成，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，供应网提供完整的验收受料后，采购人启动财政国库支付申报流程，达到付款采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.0%。

2、进度款，待 3 年质保期满，无远留质量问题后，采购人启动财政国库支付申报流程无息付清剩余尾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%.

七、质保及售后服务

1. 整体质保期：3 年（自供货之日起计算）。

2. 质保期内设备、安装、配套土建出现开裂、沉降、故障、数据异常等全部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、免费整改。

3. 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，接到报修后 **24 小时内到达现场**处置。

4.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、运维指导、竣工资料整理移交。

5.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护服务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条件，及时组织验收、按流程拨付资金。

2. 对设备质量、施工进度、施工安全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保证设备原厂正品、资料齐全、参数达标。

2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。

3. 严格按照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。

4. 无条件配合财政、审计、主管部门检查、备案资料提供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 %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。

2. 设备质量不达标、参数不满足、资料造假，甲方有权退货、解除合同、追究损失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**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**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效力及其他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答疑、承诺、技术响应资料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为**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**，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按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执行、审计、入账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